

選任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漢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 號殺人未遂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8日上午9 時00分，在本院會議室、個別詢問室不公開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

法官 楊心希

法官 陳錦雯

書記官 吳蔚宸

通譯 林政男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被告 江漢

檢察官 林禹宏

檢察官 林小刊

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

辯護人 吳光群律師

餘詳如詳報到單所載

審判長命被告先行前往具有與大會議室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同步傳輸聲音及影像設備之第六法庭；辯護人一人陪同被告前往以確認被告對聲請拒卻候選國民法官之意見。其餘訴訟關係人與候選國民法官在大會議室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已收到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並檢閱調查表完畢？

檢、辯雙方均稱

有。

審判長先向檢辯雙方諭知，於選任期日前所收到之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內容皆為應秘密事項，請勿對外揭露可識別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審判長問

關於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之方式，是否均如 111 年 5 月 27

日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如 111 年 5 月27 日準備程序中所述。

審判長問

稍後的程序由本院先行詢問，兩造再行補充，檢辯是否各推

派1人詢問即可？

檢察官均稱

同意。推派檢察官代表詢問。

辯護人均稱

同意。推派辯護人代表詢問。

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開始。

審判長諭知依據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25條規定，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不公開

審判長簡介今日選任程序流程：

審判長對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告知下列事項：

壹、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案件，由 6 位國民法官和 3 位法官全

程參與審判及最後評議（討論及決定判決結果），共同討論

決定「被告有無檢察官起訴的犯罪行為（有罪無罪）」及「

如果成立犯罪應該給予什麼刑罰（量刑）」。

為了避免審判結束前，發生國民法官無法全程參與，導致重

新審判的情形，會另外抽選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一同參與審

判，隨時準備遞補。

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250 名，今日到場候選國民

法官人數為33位，爰就到庭經詢問後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

國民法官以電腦抽順位簽，選任6 名國民法官及2 名備位國

民法官。

貳、告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及詢問規則如下：

選任方式採取「先篩後抽」之方式，即先就到庭之候選國民

法官進行詢問後，再行抽選。

一、詢問是由法院主動或根據檢察官、辯護人的要求，詢問到場的

候選國民法官，判斷有無「本法規定的不選任事由」；本

件法院會先採用全體詢問，依本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就

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部分或個別進行職權詢問，以判

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再

由檢察官、辯護人進行個別方式詢問。本院於選任程序前已

將「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填寫

，並收集彙整上開經填寫之問卷，嗣選任程序時，即將該等

問卷予檢、辯雙方閱覽，由檢、辯雙方確認需個別詢問之候

選國民法官人選。

二、「本法規定的不選任事由」是指：I.不具備「可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本法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II.有「不能擔任國民法官情形」（本法第13至15條所定情形）；III.候選國民法官在選任時虛偽陳述；IV.候選國民法官在選任時拒絕陳述（本法第26條第4項所定）；V.候選國民法官有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的原因（本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並且表示拒絕擔任。

三、個別詢問是由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欲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如檢察官、辯護人就同一候選國民法官均欲詢問，則視具體情況進行共同詢問。由想要個別詢問的一方先行詢問，如果共同詢問就由檢方先行詢問，之後再由法官視有無必要補充詢問。

四、詢問完畢後，法院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主動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作出不選任之裁定（這個決定，法院是以「裁定」的方式作成）。由本院告以裁定結果，經裁定不選任者，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未獲裁定不選任者，請隨行政人員導引至本院指定場地。

五、除上述情形外，檢察官、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依序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本院並據此就該檢辯聲請不選任之名單裁定不予選任。

六、最後，再由法院從尚未被決定不選任的候選國民法官當中，以電腦隨機抽籤的方式抽選。依抽出之順序，依順位籤次序，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前1至6名為國民法官，7至8名為備位國民法官。這些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會和承審的3位法官一起組成「國民法官法庭」。

七、其餘未獲選任者，即可領取日旅費離去。經獲抽選為6名國民法官、2名備位國民法官者，務請出席111年8月19日下午2時至6時；8月19日上午9時開始的審理程序及下午的研討座談會，研討會後併發給出席費。

今日選任程序預估在上午11點10分以前完成今日的選任程序，先感謝各位的耐心等待。

參、候選國民法官的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

一、據實陳述義務：

對於個別詢問內容，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國民法官法【下同】第26條第4項）；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第22條第2項後段）。違反者，得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1、3款）。

二、保密義務：

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26條第5項）；任何人不得揭露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第40條第1項），或刺探依法應保密之事項（第41條第2項）。違反者，得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8萬元以下罰金（第98條第1款、第2款）。

肆、其他事項：

一、法院、檢察官、辯護人、在場的法院職員與其他候選國民法官，依法都不能洩漏您的個人資料或其他隱私事項，還請您安心回答問題；如果有問題明顯跟選任的目的無關，且已經過度涉入您的個人隱私，您可以向審判長或法官反應，法院會視情形採取必要的措施（命改以個別方式詢問或限制提出問題的內容等）。

二、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查明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法定資格，及得否全程參與審判，最終目的是要選出能以公正、客觀、中立立場參與本案審判的國民法官。此外，檢察官、辯護人為了維護自身程序權利，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要求排除特定人。如果被法院裁定不選任，可能是因一些原因，而存在不能參與本案審理的情形，但這並非對您個人的評價，也不是您不夠好，還請您理解。

伍、審判長諭知：接下來將進行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以查明是否具備積極資格，及不得被選任為候選國民法官之情形，本院先就相同問題一次共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再由檢察官及辯護人認有必要者行個別詢問。

一、現在跟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揭露並說明本次模擬法庭審判案件的資訊，這部分，主要是供候選國民法官審酌確認，是

否有國民法官法第15條規定情形，即與本案被告、被害人有一定的親屬、僱傭關係、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另外，也請各位再次確認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13、14條的情形（詳細情形請參考「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所載），如有國民法官法第13至15條情形，依法不得就本案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者具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規定事由，也可

以拒絕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若有事由且拒絕擔任，請舉手並填寫「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拒絕被選任陳明狀」，交由本院行政人員，本院合議庭將予裁定。

審判長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簡要說明：（投影螢幕上顯示本案起訴事實）

一、本案起訴事實。

二、被告與被害人資料。

以下請各位確認，知悉本案的大略案情後，是否有認為不適合或不願意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者？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團體詢問程序

審判長問（以下為本法第15條與本案有一定關連性者、恐有難期公正之虞者，不得受選任為國民法官）

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有無現為或曾與被害人或被告具有親屬或婚約關係？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有無現為或曾為被害人或被告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有無現為或曾為被害人或被告之代理人、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有無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或曾參與偵查或審理？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具體事證認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情形？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3、14條所列具備消極資格情形）

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3條、第14條所定不得就本案被就本案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情形？（即到庭調查表所列情形）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6條所列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情形）

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以下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情形？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如經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今日（111年8月18日）

下午2時至6時；及8月19日上午9時開始全日需到院執行職務，有無候選國民法官因有本法第16條各款情形，致無法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情形？如有，請簽署「選任程序拒絕被選任陳明狀」。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檢察官或辯護人有無相同問題，一次共同詢問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之事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請到場候選國民法官確認事前填載之「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需否補充及更正？(例如：沒有在授權同意書上簽名的，是否需補簽)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合議庭、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所填載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影本】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111年5月27日抽選之250位候選國民法官及今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今日到場候訊之候選國民法官所填意願調查表，詢問事項問卷，有何意見？(提示意願調查表、問卷等原本及本院製作問卷統計表及聲請書欄位，查閱是否無誤)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個別詢問，請檢察官、辯護人提出個別詢問名單後，再進行個別詢問，並請工作人員逐一通知需受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至個別詢問室。請受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於個別詢問時，只需誠實回答問題，其餘未受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請留於原位置等候。

審判長諭知

合議庭、檢察官、辯護人於上午09時25分移至個別詢問室，決定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合議庭、檢察官、辯護人移至個別詢問室)

以下於個別詢問室，進行個別詢問程序：

審判長諭知：

關於個別詢問時，請檢察官、辯護人共同協助遵守下述原則：

一、詢問問題應符合上述立法目的，亦即應對於判別不公平審判與否具有意義，宜避免無意義或目的性不明確之問題。

二、不得專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之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詢問。

三、詢問時應保護候選國民法官之名譽或隱私，不得有所侵害。

非關乎前揭立法目的之詢問，例如僅為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

品、能力、評議傾向等所為之問題，禁止詢問。

四、詢問範圍應在必要最小限度內，且詢問之時間應控制在前揭協商之預計時間範圍內。

五、已列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之問題，不得再行詢問。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檢察官均答

瞭解。

辯護人均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是否提出個別詢問名單？如有，分別為何？

檢察官答

無聲請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答

聲請詢問編號138、155號候選國民法官。(並提出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聲請單)

審判長諭知：

經評議後，合議庭對檢察官及辯護人提出個別詢問名單均無意見。依職權及檢辯雙方聲請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

一、編號96號候選國民法官由檢察官先行個別詢問，再由辯護人詢問，最後由合議庭發問。

二、編號138、155號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由辯護人先行個別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最後由合議庭發問。

請138號候選國民法官至個別詢問室

辯護人包漢銘律師問

你今年幾歲？

1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65歲，屬狗。

辯護人包漢銘律師問

你以前有被欺負的經驗嗎？

1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少。

辯護人包漢銘律師問

你在問卷內提到若要經過被害人的說法，以即被告的自白。如果有更好的內容，例如錄影帶，你會改變你的看法嗎？

1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比較直接。

辯護人包漢銘律師問

被害人會有理由說謊嗎？

1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也有可能。很少人，很少人會無私。

辯護人包漢銘律師問

你也認為被告如有前科，就有可能會比較不相信被告？

1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機會比較大。

辯護人包漢銘律師問

前科如果超過十五年以上，你仍然會這樣認為？

1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科學辦案。他如果已經改掉，就不會再犯。

辯護人包漢銘律師問

如果超過十五年，你就不會再依據他的前科來認定可能性？

1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均稱沒有問題詢問。

檢察官林小刊問

你以前擔任過被告？

1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被告過沒錯，因為我在開車時，被告肇事逃逸當時我完全不知道，我以為警察是詐騙集團。

檢察官林小刊問

你肇事逃逸是幾年前？

1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今年，不起訴。

檢察官林小刊問

你有看過審判過程，表示很感嘆？

檢察官林小刊問

我哥哥去台北賺錢，因為小王、離婚案件，要離婚對方不肯。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你哥哥的案件，是民事，應該沒有刑事部分？

1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就旁聽，那時我很年輕，大概三十年前的案件。我哥哥是我母親的養子。

審判長問

你剛剛有說到肇事逃逸的事件，距今多久？

1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今年三月，為了閃避老人。

審判長問

檢察官予你不起訴處分？

1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是趕緊煞車。

審判長請第138號候選國民法官先行回到休息室。

請155號候選國民法官至個別詢問室

辯護人包漢銘律師問

關於編號27問題，判斷主觀意圖要根據何等狀況作判斷，問卷裡提供五個答案，你提供的答案是按照編排的順序12345這樣陳列下來，可否說明你的理由？（提示問卷第編號27問題）

1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敢說很認真，可是我一定有思考過。關於排序，我也是思考過，順序可能沒有那麼嚴謹，但我確實認為這些都是重要的參考因素。

辯護人均稱沒有問題詢問。

檢察官林小刊問

你會覺得被告在法庭上講的都是真的？

1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告可能避重就輕。

檢察官林小刊問

如果被告看起來很誠懇？

1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告可能會知道這種說法比較有利，就會避重就輕，換個說法說。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詢問。審判長問

你是擔任學校行政人員？

1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行政人員。

審判長問

今天下午到明天程序，你都可以參與？

1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請第155號候選國民法官先行回到休息室。

請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至個別詢問室

檢察官林小刊問

你的問卷提到，你的父親曾經擔認被告，是什麼案件？

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與母親旁聽過，因為我爸爸沒讀過書，人家給他東西他就拿，後來追查是贓物。告訴人知道情形後，就不追究，有起訴被判無罪。

檢察官林小刊問

你會覺得你父親冤枉？

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也不算冤枉，我們也有跟他一直講。他十二歲就出來工廠工作，後來公辦民營，他就出來比較有接觸社會。因為他比較沒讀書，就比較上不了檯面，在外容易就被騙，也很容易相信別人。

檢察官林小刊問

你是因為爸爸的案件才來當國民法官？

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就是被抽到。但就是因為以前爸爸的案件，就會對法院有好奇，雖然當時就知道父親可能沒事，但就把程序走完。

檢察官林小刊問

當時父親案件，有請律師嗎？

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因為當時警察和我們說沒必要。

檢察官林小刊問

父親今年貴庚？

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屬老鼠，70幾歲。

檢察官林小刊問

被告如果與你父親差不多年紀，但也是社會經驗比較不足的情況，你會不會較有同情？

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多多少少會有，但還是要看案子情形，不能完全以他是什麼樣的人就去同情他。

檢察官均稱沒有問題詢問。

辯護人包漢銘律師問

你剛剛所陳述與法院的經驗，會不會影響你對個案的判斷？

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會依據客觀既有的證據審定。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既然你有父親經起訴後獲判無罪的經驗，你仍然認為被檢察官起訴的被告十之八九有罪？（提示編號96號紙本問卷第7題答題情形）

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雖然父親被判無罪，但還是有罰金。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那其實就是有罪了。判決有罪應達毫無合理懷疑，為何不同意？（提示編號96號紙本問卷第21題答題情形）

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要有事實根據。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事實如果已經看不到了，如果檢察官只是提出一些可能性的，這樣的事實可能性，是要毫無合理懷疑，還是推論就好了？

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過程中會去判斷。

辯護人吳光群律師問

你認為在法庭上，檢察官要證明有罪，還是被告要證明自己無罪？

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兩邊都要聽。

辯護人沒有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你認為檢察官起訴過來，你不會覺得檢察官寫的就是真的？

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一定是真的，還是會有自己的判斷。

審判長問

可以全程參與？

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審判長請第96號候選國民法官先行回到休息室。

審判長請辯護人是否與被告先討論拒卻名單及理由。

辯護人起稱：

辯護人無附理由不選任名單。不附理由拒卻待會再提出。

審判長問

有無附理由不予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沒有。

檢察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無候選國民法官因工作關係，時間無法配合。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是否依本法第28條提出不附理由拒卻名單？

檢察官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依第 28 條規定，為不附理由聲

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輪流表示意見。

以下進行第一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編號138。

辯護人答

編號108。

以下進行第二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編號214。

辯護人答

編號233。

以下進行第三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無。

辯護人答

編號25。

以下進行第四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無。

辯護人答

編號2。

審判長諭知

因兩造依第 28 條不附理由拒卻之聲請權均已行使完畢，向兩造
確認選任及裁定不選任結果。

審判長諭知

一、本院裁定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

2、25、108、138、214、233

二、本院裁定不予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

三、到庭而未受不予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

30、35、57、60、74、83、85、96、97、99、105、118
、133、135，共 27 名。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一同返回國民法官選任會場；被告在第六法庭。

(在大會議室選任會場)

審判長諭知

一、本院裁定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2、25

108、138、138、214、233 候選國民法官，可先行領

取日旅費後離開，請起立由工作人員協助領取日旅費並由

行政人員引導離開會場，感謝您今日的參與。

二、審判長請書記官填載白板張貼之「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 裁

定不選任結果紀錄單」，請行政人員將以上之編號之候選

國民法官從待抽選名單中刪除，經刪除完畢，螢幕上顯示

者為待抽選之候選國民法官共27名，當庭以電腦隨機抽選

之方式，依序抽選出國民法官共6名、備位國民法官共2

名。

抽選完畢。

審判長宣示：

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名單如下：

一、1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78號擔任。

2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46號擔任。

3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35號擔任。

4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96號擔任。

5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22號擔任。

6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95號擔任。

二、1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220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編號 99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選任之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終結，將接續進行國民法官宣誓程

序後，再進行審前說明程序。檢察官及辯護人得在場。

二、以下進行國民法官宣誓程序：

(由司儀引導國民法官就座，朗讀誓詞，誓詞附卷)

審判長諭知：經選任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令公正誠實執行職務。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

(詳如審前說明書所載)

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結束，預計於今日下午2 時在本院第六法庭進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等自行到庭，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拘提，被告、辯護人等請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